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，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24年8月3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亦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